

证券代码：301678

证券简称：新恒汇

公告编号：2026-001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出具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方正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自公司首发上市日（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承担持续督导责任。原委派侯传凯先生、肖文华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侯传凯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方正证券决定委派江昊礼先生接替侯传凯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江昊礼先生和肖文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侯传凯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江昊礼先生简历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江昊礼先生简历

江昊礼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新乡化纤（000949）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富祥药业（30049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安阳钢铁（600569）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威宁能源（873359）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深桑达（000032）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